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在投资收益达到 8%及以上时适时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方特”）股份、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股份以及退出部分或全部持有的深圳市润鑫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鑫四号”）份额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本次交易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目前公司持有华强方特 5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3%；公司认缴中证金牛 223.755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5%；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投资润鑫四号。

公司基于盘活存量资产，以优化配置公司资产，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的目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在投资收益达到 8%及以上时适时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华强方特股份、中证金牛股份以及退出部分或全部持有润鑫四号份额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3、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强方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16661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1501-1506

法定代表人：戎志刚

注册资本：97199.382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文化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数码电影、数码电视的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数字文化技术创新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一般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数字动漫设计制作。（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中证金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93887013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注册资本：4475.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润鑫四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润鑫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40975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 层第 1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盘活存量资产，以优化配置公司资产，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的目的，出售部分或全部华强方特、中证金牛股份以及润鑫四号持有份额能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但本次出售所获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评估出售股份和退出基金份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